

最新屠宰企业工作总结(通用9篇)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屠宰企业工作总结篇一

20**年以来，我县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经稽查队全体同志共同努力，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总结如下：

一、20**年三季度工作情况

生猪定点屠宰工作涉及面广，且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为规范市场，生猪定点屠宰办公室加强市场管理，严格执法程序，加大执法力度，全面推进“放心肉”等各项工作的开展。第一至三季度全县共屠宰生猪183924头（其中汇康屠宰生猪157584头），检出病、死猪260头，无害化处理260头，检出无害化处理占定点屠宰量的比例是1.14%，净化了全县猪肉市场。总之，我们主要抓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建立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生猪屠宰办公室以全国猪肉产品质量安全检查为契机，狠抓生猪屠宰基础工作和硬件设施建设，在全县范围内共建立了14家生猪定点屠宰场，为屠宰场建立了《值班制度》、《检疫检验制度》、《生猪进场登记制度》、《不合格肉品召回制度》、《病死猪肉销毁无害化处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制度，配备了检疫员、检验员，对各屠宰场的检验员进行了培训和发证。各项管理

工作均有专人负责，分工明确，细化到人。检疫人员每天坚持24小时值班。定点屠宰场做到了有办公室、有制度、有明细台帐。

2、加大执法力度。稽查队伍一般情况下保证7-8人，在公安、动检、工商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下，从生猪屠宰的源头抓起，严查两章两证是否齐全，严格打击市场上白板肉、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经营行为，同时，生猪屠宰办公室组织了各种形式的培训，加强稽查队队员的知识和业务学习，以保证稽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3、乡镇集贸市场整改成效显著。稽查队配合各乡镇政府，重点检查各集贸市场，对市场的猪肉产品进行检查，逐步规范市场，通过重点整顿工作，市场上的猪肉产品证章齐全，有效保证了猪肉食品的安全。

4、做好生猪定点屠宰场的换证工作。

二、下一步的工作重点

1、争取政府的高度重视，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工作。争取领导的重视，提供经费保障，协调各部门的关系，抽调公安、动检等部门的人员，确保到位，同时通过电视等媒体的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肉食品的鉴别、消费等常识，以取得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

2、完善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当前，我县生猪定点屠宰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现象还时有发生，推进乡镇定点屠宰还有不少困难，超市和农贸市场购肉渠道还不尽规范。针对这些问题，下阶段，我们要做到边整治、边检查、边总结、边推广，努力做到不留空白和死角。要加快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加大对城区、乡镇的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领导，充实执法人员，为确保广大消费者吃上

“放心肉”创造必要条件。

3、加强部门协调和乡镇联动，加大工作力度，严厉打击私屠乱宰、注水肉等违法行为，形成对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生猪屠宰日常监管的合力。

4、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业务和法律法规培训，建立目标责任制。对卫生差、设备简陋的屠宰场进行治理整顿，对整顿不符合要求的屠宰场进行关停。

屠宰企业工作总结篇二

一、领导重视，成立机构。

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定点屠宰工作，今年加强了工作力量，进一步保证工作经费。年初成立了乡定点屠宰工作领导小组，由副乡长_____任组长，_____任副组长，公卫办、动防站、学校、派出所、财政所等为成员单位，并成立了_____乡定点屠宰服务中队，由_____任中队长。为了进一步做好我乡定点屠宰工作，乡政府与各相关单位签定了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责任状，明确了职责，进一步规范了管理。

二、务实工作，卓有成效。

1、屠宰场基本情况

我乡今年新修了_____乡定点屠宰场，更新了设备，配强了屠宰工作人员，截止到现在我乡300头的定点屠宰任务已全部完成。年初与宰场负责人签定了定点屠宰场服务责任书，明确了屠宰场的管理和安全职责；对定点屠宰场卫生条件等提出了具体要求，一要实行“三证”制度；二要做好消毒、预防工作；三要做好检疫，检验工作；四要实行记录、存档制度。严防注水肉、病害肉和未经检疫检验的不合格肉品流入市场，保证人民食肉安全。

2、“放心肉”工程的实施和肉品市场监督检查情况

在实施“放心肉”工程中，我首先从源头抓起，即抓屠宰场屠宰程序、工艺流程、检疫、检验，层层把关，使肉品质量得到保障。组织动防站、公卫办、工商所等职能部门对肉品市场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巡回检查，使群众吃上放心肉。今年联合检查3次，共出动执法人员50人次，查处经营无检疫合格证明白肉200多公斤，依法予以补检处理，并处罚款800元。并在节假日期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专项检查，严把肉品质量关。

屠宰企业工作总结篇三

按照《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和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政办发[20pc]25号《关于对重点区域开展检疫监督检查的紧急通知》的文件精神，现就县重点区域开展检疫监督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组织得力。

为抓好活禽经营市场整顿、监管工作，县专门召开3次工作会议专门研究部署活禽经营市场整顿、监管工作。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提高认识，形成各部门、各乡镇高度重视活禽经营市场环节禽流感防控工作，增强做好活禽经营市场整顿、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同时，根据文件要求，制定并下发民动防[20pc]1号《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二、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我县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学习领会政办发[20pc]204号《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

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国办发[20pc]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见》及农医发[20pc]11号《关于印发《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通过学习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活禽经营市场整顿、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根据我县实际制定了《县活禽经营市场整顿、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三、开展工作情况。

1、加强管理，积极开展摸底调查工作。

在全县范围内，重点展开了禽类养殖大户的排查，进一步了底数摸清，做到心中有数，严格登记造册。畜牧局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开展了禽类养殖大户的排查，共检查养鸡大户6家。

2、提高监督意识，加强禽类经营者管理。

在全县范围内，我县开展针对禽类经营者的管理，进一步进行了监督检查，加强了市场内的监督，并严禁市场外的经营销售。执法人员实行持证上岗，无滥出证、出假证情况，共检查活禽市场经营点4家。经过自查县礼拜天消费家禽200-300只左右，其他时间为60-80多只；家畜礼拜天200-300只左右。

3、加强市场监管力度，清理整顿市场。

为了让消费者，吃上“放心肉”，放心消费。主要采取加大市场的监管，清理整顿市场，主要对餐饮业、烤肉点、活禽交易环节等重点部位，进行定期不定期地监督检查。共检查餐饮业12家、烤肉点8个、肉品市场17个。根据20pc年2月4号县长办公会议确定，现在的屠宰场迁出人口密集区，地点定在县奶牛场，离人口密集区3公里，主要是牛、羊、家禽的屠宰。

4、规范市场活禽宰杀行为，逐步推行定点屠宰。

为规范市场管理，加强活禽的宰杀点消毒、通风和无害化处理，积极推行“活禽的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来加强质量和卫生监管，确保禽肉鲜、安全。共检查屠宰点2次2个点。家禽佩戴标识上，正在着手筹备阶段。牲畜的标识，管理上较好，屠宰回收率在80%左右。

5、加强水禽检测，提高预防能力。

为加强水禽的监督管理，主要采取对水库、渔湖、草湖等重点部位的监控。实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由于措施制度到位，目前没有疫情发生。

6、抓好制度建设，推行规范化管理。

加强了检疫监管，重点抓好了制度建设，逐步推行禽类免疫标识制度、定点屠宰制度、经营市场定期休市制度、活禽抗体定期监测制度、市场高暴露从业人员医学监测制度、养殖大户定期消毒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市场内部管理制度、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信息公示投诉受理制度、经营管理自律制度、活禽经营市场休市消毒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等，来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7、消毒检查站执法情况。

一是动物检疫消毒检查站，严格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消毒检查工作的规定进行执法；二是抓好了消毒站制度建设，明确职责任务；三是查证验物，秉公执法，截止到目前，共检查拉运牲畜车辆11辆，牲畜754头(只)。没有出现违法拉运牲畜的现象，严防了和田地区的“东大门”；四是规范技术服务，认真消毒，无违规出证、乱收费、乱罚款现象发生。

8、畜禽免疫情况。

一是年初到现在，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全县开展了三次大普查工作，县没有发生禽流感 and 口蹄疫。二是2月1日到现在，全县20pc年上半年计划免疫家禽75462只，实际完成54905只，完成计划的73%。此项免疫工作计划在2月15前全部完成。三是在活畜禽交易市场和重点养殖区域，对易感畜禽采集适量血清，进行了免疫抗体抽监，共抽检只，并做好了血清抽检的登记管理工作。

四、存在问题：

- 1、上级部门文件下发晚，我县开展工作相对较慢。
- 2、家禽屠宰点，迁出人口密集区资金没有落实。
- 3、现在的家禽屠宰点条件差，卫生和管理上不规范。
- 4、家禽农贸市场不规范，没有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落实。
- 5、家禽标识，正在计划阶段，没有开始实行。

1. 屠宰检疫工作总结

屠宰企业工作总结篇四

1、建立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生猪屠宰办公室以全国猪肉产品质量安全检查为契机，狠抓生猪屠宰基础工作和硬件设施建设，在全县范围内共建立了14家生猪定点屠宰场，为屠宰场建立了《值班制度》、《检疫检验制度》、《生猪进场登记制度》、《不合格肉品召回制度》、《病死猪肉销毁无害化处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制度，配备了检疫员、检验员，对各屠宰场的检验员进行了培训和发证。各项管理工作均有专人负责，分工明确，细化到人。检疫人员每天坚持24小时值班。定点屠宰场做到了有办公室、有制度、有明细台帐。

2、加大执法力度。稽查队伍一般情况下保证7—8人，在公安、动检、工商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下，从生猪屠宰的源头抓起，严查两章两证是否齐全，严格打击市场上白板肉、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经营行为，同时，生猪屠宰办公室组织了各种形式的培训，加强稽查队队员的知识和业务学习，以保证稽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3、乡镇集贸市场整改成效显著。稽查队配合各乡镇政府，重点检查各集贸市场，对市场的猪肉产品进行检查，逐步规范市场，通过重点整顿工作，市场上的猪肉产品证章齐全，有效保证了猪肉食品的安全。

4、做好生猪定点屠宰场的换证工作。

1、争取政府的高度重视，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工作。争取领导的重视，提供经费保障，协调各部门的关系，抽调公安、动检等部门的人员，确保到位，同时通过电视等媒体的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肉食品的鉴别、消费等常识，以取得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

2、完善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当前，我县生猪定点屠宰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现象还时有发生，推进乡镇定点屠宰还有不少困难，超市和农贸市场购肉渠道还不尽规范。针对这些问题，下阶段，我们要做到边整治、边检查、边总结、边推广，努力做到不留空白和死角。要加快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加大对城区、乡镇的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领导，充实执法人员，为确保广大消费者吃上“放心肉”创造必要条件。

3、加强部门协调和乡镇联动，加大工作力度，严厉打击私屠乱宰、注水肉等违法行为，形成对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生猪屠宰日常监管的合力。

4、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业务和法律法规培训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对卫生差、设备简陋的屠宰场进行治理整顿，对整顿不符合要求的屠宰场进行关停。

屠宰企业工作总结篇五

根据□xx省农业厅xx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__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全省生猪屠宰监管职责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xx□19号）和《__市农业局关于做好当前生猪屠宰监管工作的通知》（抚农发□20xx□132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的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我县于9月下旬正式将全县生猪定点屠宰职能划转至我局，现就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根据东府办抄字□20xx□988号抄告精神，县人民政府正式

将县商务局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我局，抄告要求我局和县商务局要制订职责交接方案，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公文、材料、档案和经费项目等交接工作，确保生猪定点屠宰监管不留空挡，有序衔接。抄告还要求县编办落实好生猪定点屠宰职责划转的人员、机构和编制问题。9月29日，县编办印发了《关于县畜牧水产局增编的通知》（东编发□20xx□2号）文件，文件明确了我局增设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同时增加我局事业编制5名。

政府下发了抄告单后，为确实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的'交接工作，我局和县商务局与9月下旬先后多次相合沟通，于9月底将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的相关公文、材料、档案等资料全部交接完毕。

9月底，我局组织召开了局班子会，对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门研究，成立了屠宰管理办公室，明确了一名班子

成员为分管领导，确定在新增人员没有到位前，这项工作暂由我局综合执法大队具体负责（增挂“屠宰管理办公室”牌子）。目前，屠宰监管经费正在落实之中，新增人员需要待明年由县人事部门统一组织参公事业人员公开招考录用。

从10月1日开始，我局综合执法大队已进驻县定点屠宰场对生猪定点屠宰进行全方位监管。根据我局职能，开展了生猪从养殖场—屠宰场的监管工作，重点抓好了生猪进场检验检疫，宰后肉品检验检疫和屠宰场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工作，确保出屠宰场的肉是“放心肉”。

- 1、工作任务完成的总体情况
2. 推进工作所采取的措施
3.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 下一步打算及相关建设

xx县畜牧水产局

二xx年x月xx日

屠宰企业工作总结篇六

我区生猪定点屠宰工作近两年来，一直面临着诸多的矛盾和问题，期间曲曲折折，断断续续，几度反复。今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通过各成员单位的紧密配合和生猪定点屠宰办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努力，区定点屠宰场重新选址新建，并正式营业。从而有效遏制了私屠滥宰和销售病死猪病害猪的违法行为，保障了市场肉品的供应质量，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树立了南岳对外开放旅游精品形象，为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基本情况

我区定点屠宰工作自实施以来，由于严重不符合《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xx省定点屠宰场（厂）设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加之近两年企业内外矛盾加剧，难以调缓，208月中旬，区定点屠宰场自行决定停产，我区定点屠宰工作再入低谷。为应对区定点屠宰场停产，根据岳政办纪[]24号文件精神，我区定点屠宰工作实行屠商自行宰杀，市场集中检疫的应急措施。市食安委、市屠宰办来岳检查工作时，均要求我区尽快改变这种模式，恢复正常的定点屠宰工作秩序。自去年下半年始，我局理清思路，认真思考区定点屠宰发展方向，并积极邀请区领导、各成员单位召开专题研讨会议。同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督促区定点屠宰场重新选址，添置、改进和完善软硬件设施，力争达到法定设置要求，并组织人员多次深入市场，召开个体屠商会议，调缓个体屠商与区定点屠宰场之间历史形成的恩怨矛盾，取得了一定成效，区定点屠宰场新址建设完工，并于今年7月28日正式营业，实行屠商自行收猪到屠宰场统一检疫、宰杀模式。

二、工作措施

（一）领导重视。区委、区政府十分重视我区定点屠宰工作，多次召开专题研究会议，并成立了定点屠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商务局，负责日常管理和稽查工作，加强对定点屠宰的监管。

（二）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根据上级商务部门和区食安委的安排，我局精心组织开展了“迎建国60周年”猪肉质量安全百日专项行动和中秋、元旦两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60人次，执法车辆40台次，收缴未经检疫猪肉、问题猪肉130余公斤。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有力的打击了违法行为，净化了市场环境，确保了全区建国60周年等重大节假日期间肉食品安全，促进了我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提高。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为重树稽查队的良好形象，对稽查人员进行了调整，把原有的3名队员（临时工）全部清退，从机关重新抽调了3名同志重组稽查队。为了加强稽查人员的责任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屠宰办组织稽查队员多次进行《生猪定点屠宰条例》及相关法规集中学习，并开展以老带新和传帮带活动。

（四）认真落实“放心肉”工程建设。在实施“放心肉”工程中，我局首先从源头抓起，即：抓屠宰场生猪进场关、肉品出场关，使肉品质量得到保障。在市场监督中，与各执法部门联动进行专项检查，严把肉品质量关，同时，与定点屠宰场签订“放心肉”工程责任状，将责任量化到各部门。

（五）严格“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为了确保“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这项工作按照政策规范运行，我局向屠宰场下发了相关国家政策文件和有关资料，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进行申请、填报、补贴，目前，这项工作按照政策规定正在全面规范开展。

（六）日常监督管理。一是督促了定点屠宰场严格执行签订的生猪屠宰专项整治目标责任书和出场生猪肉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的要求，加强了对出场生猪肉品的把关，确保了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二是检查了区生猪定点屠宰场是否认真执行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生猪肉品检验检疫制度、病害肉无害化处理登记制度、生猪进场出场台帐登记管理制度、不合格肉品召回制度、屠工上岗登记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屠宰场场长职责、屠宰场工作人员职责等，要求定点屠宰场工作人员严格按制度操作。三是要求定点屠宰场每日必须登记生猪进场及出场详细情况，制定生猪每日进出场登记台帐，要求每日肉品品质检验检疫人员及开票人员都要对当日进场生猪及出场生猪肉品登记台帐进行签字备查，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四是要求加强责任心，认真值班，严禁缺岗脱班，严禁检人情疫，严禁开人情票，严禁偷漏税费，严把生猪及其肉品的出入场关口。

三、存在的问题

- 1、我区定点屠宰场场地设施整体水平不高，难以确保生猪屠宰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亟需加大投入、提高整体水平。检疫、检验设施、病害肉处理设施有待改善，人员素质有待提高，定点屠宰场内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 2、屠宰场新址开业时间不长，还处在试营业期，许多屠商都持互相观望态度，真正进屠宰场实行代宰的不多。
- 3、部门之间配合不够。定点屠宰工作本身难度大，由于部门之间权限不清，工作人员互相推诿，推卸职责，工作开展不协调，配合不够强，致使屠宰市场存在漏洞。
- 4、当前，我区屠宰办缺乏正式编制、人员和经费，成为阻碍定点屠宰工作推进的重要原因。

四、工作建议

- 1、督促屠宰场在设施设备、内部管理方面提高整体水平；组织屠宰场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提高法律意识和业务水平。
- 2、对屠宰场和各屠商进行深入的思想工作，努力化解相互之间的矛盾。同时，加大对屠宰市场的监管，打击私屠滥宰和各类不法行为。
- 3、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明确和落实相关部门的责任，并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建立监管责任网，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共同承担起维护生猪屠宰工作的责任。
- 4、争取区领导的重视，解决区屠宰办的编制、人员和经费，提供必要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

五、下步工作打算

- 1、狠抓定点屠宰场生猪管理工作中的软、硬件建设，树立良好形象，规范管理，确保定点屠宰工作上水平。
- 2、强化稽查人员的思想建设，进一步做好各方面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大稽查力度。
- 3、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 4、抓好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
- 5、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
- 6、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法律法规及技术知识学习培训。

屠宰企业工作总结篇七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各界和各级政府对食用安全放心肉食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现生猪定点屠宰是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的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猪屠宰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管理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和省、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规范生猪定点屠宰，依法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净化我市猪肉市场，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维护生猪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广泛宣传教育，规范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建设，加强联合执法，确保全市生猪定点屠宰率达到100%，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显著提升，老百姓使用安全放心猪肉食品的需要基本得到满足。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1月1日—1月15日）。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大力宣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人民群众对生猪定点屠宰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科学消费观念和食品安全防范意识。组织生猪屠宰场点经营者集中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生猪定点屠宰告知书，签订生猪定点屠宰责任书，使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经营者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自觉遵守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规定，依法经营。

（二）场点建设规范提升阶段（20xx年1月16日—2月28日）。场点建设应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合理选址、科学规划，在规定的时限内，各镇街应加快建设各自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双山、枣园、普集、相公庄、绣惠、龙山、垛庄、圣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各自屠宰场点改造提升，满足镇域内定点屠宰需求并达到屠宰场点建设标准；文祖、官庄、曹范、刁镇、宁埠、白云、黄河、辛寨、水寨、高官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新建屠宰场点，满足镇域内定点屠宰需求并达到屠宰场点建设标准。根据城市规划及实际工作需要，明水、埠村街道屠宰业户可归并到邻近的镇街定点屠宰场实施定点屠宰，但必须由屠宰业户所在街道负责协调规范屠宰业户进点屠宰。

（三）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3月1日—4月30日）。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畜牧兽医、食药、公安、环保等相关部门抽调专门人员开展联合执法，督促各生猪屠宰业户进点屠宰，集中检疫，配合各镇街查处违法案件；各镇街

牵头组织畜牧兽医站、食药所、派出所、环保所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依法坚决取缔私屠滥宰窝点，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出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依据《条例》规定，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督查室、畜牧兽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环保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卫生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组成的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畜牧兽医局。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各镇街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对本辖区内的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负总责；市畜牧兽医局负责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的日常监督管理，重点做好生猪定点屠宰行政执法工作，发现生猪屠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协调做好全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对全市生猪肉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生猪肉及其产品经营、贮存、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的违法行为；市公安局负责侦办涉嫌犯罪的生猪屠宰案件；市环保局负责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生猪屠宰活动相关的管理工作，形成生猪养殖、屠宰、流通、加工、消费各环节监管链条，建立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从畜牧兽医、食药、公安、环保部门各抽调1人，在畜牧

兽医局集中办公，开展联合执法。对暴力抗法、阻碍行政执法检查的不法行为要立案查处，坚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三）完善工作，定期通报。根据工作进展，刊发工作简报，及时反映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做法。同时公布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监督，确保实效。市政府督查室加大对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的督导力度，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每季度一总结，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缓慢的单位加强整改，确保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屠宰企业工作总结篇八

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场(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证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7月9日，商务部、财政部联合公布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办法》规定，国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实行无害化处理制度，国家财政对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予以补贴。《办法》明确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发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 1、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
 - 2、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
 - 3、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
- 《办法》还详细规定了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程序和财政补贴资金的申领程序。

《办法》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过程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办法》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办法》将于2008月1日起施行。

屠宰企业工作总结篇九

第一条根据《河北省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根据《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暂缓实行生猪定点屠宰的区域、时间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设置的畜禽屠宰管理领导机构确定。

第三条在暂缓实行生猪定点屠宰的区域屠宰的生猪及其产品,不得进入实行生猪屠宰的区域销售。违者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县级以上政府设置的畜禽屠宰管理领导小组为畜禽屠宰的管理领导机构,其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和本省有关畜禽屠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二)监督、保障《办法》的贯彻和落实。

(三)审核定点屠宰场的规划、布局,帮助筹措场点配套设施建设所需资金。

(四)协调部门关系,排除推行定点屠宰工作中遇到的障碍和阻力。

(五)解决推行定点屠宰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五条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为畜禽屠宰管理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贸易(商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定点屠宰管理的日常工作，其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和本省畜禽屠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贯彻落实和具体实施工作。

(二)参与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定点屠宰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三)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定点屠宰的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屠宰场点执行定点屠宰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查处违反《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行为。

(六)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设置的畜禽屠宰管理领导机构的领导下，由贸易(商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主会同畜牧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审查定点屠宰场点条件，由贸易(商业)部门为主，会同同级畜牧、卫生、工商等部门实施，条件合格者，发给有关证照。审查时，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生猪定点屠宰场点除具备《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检疫、卫生、环境保护以及屠宰生产技术条件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二)充分利用现有国有大中型屠宰企业的先进设备，并兼顾其它经济成分及中小企业。

(三) 结合当地的猪源和市场销售情况，坚持适当规模经营。

(四) 生猪定点屠宰场点不宜太少，应当方便群众，一般每个辖区市设四至五个，县级及县级市所在城镇设一至二个，乡镇设一个。

(五) 在审查定点条件时对有关部门提出的不同意见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当地人民政府或其设置的畜禽屠宰管理领导机构决定。

第八条 省辖市及回民较集中的县、乡(镇)应当设置牛、羊、禽定点屠宰场点。牛、羊、禽的屠宰加工应当按照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进行。

第九条 定点屠宰场点的检疫工作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生猪屠宰、加工的工艺流程按照农业部、卫生部、原对外贸易部、原商业部联合下发的《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执行。

第十条 进入屠宰场点的生猪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征收增值税、屠宰税和市场管理费。税务和工商部门可以派员征收，也可委托屠宰场点代收。生猪代宰的检验费和加工费按有关规定收取，收费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贸易(商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部门核定。

第十一条 经定点屠宰的生猪及其产品，必须有定点屠宰场点的肉品检验合格证，生猪胴体必须加盖能识别定点场及日期的滚动验讫印章，方可上市销售。

第十二条 市、县贸易(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发放的定点屠宰许可证，应当报上级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定点屠宰证由省贸易部门统一印制。全省统一标记和编号，

有效期三年，获得《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的企业，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应重新提出申请，经复查合格，换发《定点屠宰许可证》。

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不得借用或转让。停产、停业时，须在30日内将《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并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